

名师讲座:刑事诉讼法重点难点提示及相关法条解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5\\_90\\_8D\\_E5\\_B8\\_88\\_E8\\_AE\\_B2\\_E5\\_c36\\_48202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5_90_8D_E5_B8_88_E8_AE_B2_E5_c36_482022.htm) 大纲第四章立案管辖

部分的重点提示 立案管辖是刑事诉讼法特有的，因此，属于常规考点。关于立案管辖的划分，刑事诉讼法具体规定如下：

：一、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 1. 贪污贿赂犯罪 即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他章中明确规定依照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注意：(1) 贪污贿赂犯罪中的行贿罪与介绍贿赂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其他罪均为特殊主体（国家工作人员），因此，尽管行贿罪与介绍贿赂罪的犯罪主体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也应当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2)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刑法》第 163 条）、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刑法》第 164 条）、银行或金融机构人员受贿案（《刑法》第 184 条）等商业贿赂犯罪案件除非法律规定按照刑法分则第八章定罪处刑，否则不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而是由公安机关管辖。 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修订后的《刑法》已将渎职罪的主体由“国家工作人员”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具体指《刑法》分则第 9 章规定的渎职罪，共 34 个罪名。注意：(1) 《刑法》第 398 条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与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犯罪主体虽然包括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也应当由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2) 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所实施的具有渎职性质的犯罪由公安机关管辖：  
：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刑法》第 165 条）； 为亲友

非法牟利罪（《刑法》第 166 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刑法》第 167 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刑法修正案》第 2 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刑法修正案》第 2 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刑法》第 169 条）。这六个罪名均规定在刑法分则第 3 章第 3 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不属于刑法分则第 9 章规定的渎职罪，因此应由公安机关管辖。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 具体包括：

非法拘禁案； 非法搜查案； 刑讯逼供案； 暴力取证案； 报复陷害案； 虐待被监管人案； 破坏选举案。注意：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这类案件对犯罪主体有特殊要求，即犯罪主体必须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果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从事这些犯罪，那么就应当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而不是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根据刑法的规定，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破坏选举罪的犯罪主体都是一般主体，并不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的犯罪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虐待被监管人罪的犯罪主体是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报复陷害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四个罪名的犯罪主体范围都小于或等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范围。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所有的刑讯逼供案、暴力取证案、报复陷害案、监管人员殴打、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案都是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但并非所有的非法拘禁案、非法搜查案和破坏选举案都是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只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这三类犯罪才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其他人实施的这三

类犯罪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由公安机关管辖：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刑法》第 251 条）；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刑法》第 251 条）；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刑法》第 255 条）。 4. 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这类案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犯罪主体必须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犯罪程度上必须是重大犯罪； 在犯罪手段上必须是利用职权实施的，对于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不属于利用职权实施的案件，例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强奸罪，如果公安机关不立案或撤销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不能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而直接立案侦查，只能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7 条规定的程序对公安机关的不立案进行监督。 在审批程序上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 审批程序是：基层人民检察院或者分、州、市人民检察院需要直接立案侦查时，应当层报所在的省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分、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层报省级人民检察院的案件，应当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需要立案侦查的意见，报送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省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的案件，应当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制作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写明已经查明的案件情况以及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理由，并附有关材料。省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后的十日以内，由检察委员会讨论作出是否立案侦查的决定。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决定由下级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也可以决定直接

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10条）注意：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直接侦查或者组织、指挥、参与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院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的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14条）

二、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

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具体包括： 侮辱、诽谤案，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尚未引起被害人死亡的案件； 虐待家庭成员，尚未致人重伤、死亡的案件； 侵占案。注意： 这几类案件的起诉权，由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行使。如果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告诉或告诉后又撤回告诉的，人民法院就不予追究。被害人不起诉必须是他本人真实意思的体现，如果被害人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或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刑法》第98条）。如果是被害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由于年老、患病、盲、聋、哑等原因不能亲自告诉，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代为告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刑诉解释”第187条）。 对侮辱诽谤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和虐待案有结果要求。如果侮辱诽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则是公诉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如果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引起被害人死亡或虐待家庭成员致人重伤、死亡，则不由人民法院受理，而应由公安机关受理。

2. 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具体包括： 故意伤害案（轻伤）； 重婚案； 遗弃案； 侵犯通信自由案； 非法

侵入住宅案；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侵犯知识产权案（严重危害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注意：这类案件有两个条件：一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二是属于轻微刑事案件。 这类案件并不是只能自诉不能公诉，如果被害人没有证据证明，要求按公诉案件处理，就应由公安机关受理进行立案侦查。 如果被害人不向法院起诉，而直接向公安机关控告，就意味着被害人要求采取公诉的方式，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法院受理此类案件之后，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这类自诉案件有下列限制性条件：  
： 被害人能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 对被告人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是依刑事实体法对被告人行为衡量的结果，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是指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被告人的行为侵犯的是被害人的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做出了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书面决定。这类自诉案件实际上是原本应当公诉的案件转化为自诉案件，其目的是保障被害人的控告权，维护被害人的诉讼权利，解决被害人告状无门的问题。

4. 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不服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45 条的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 7 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这种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也属于自诉案件。

三、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 注意：根据“六机关规定”， 涉税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由公安机关管辖，人民检察院不应受理； 走私犯罪不同于一般的涉税案件，一般的涉税案件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走私犯罪则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立案侦查； 伪证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而不应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四、立案管辖执行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1. 公民报案不受立案管辖的限制，《刑事诉讼法》第 84 条第 3 款规定：“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2. 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被告人还犯有属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罪行时，应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对于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可以告知被害人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对于属于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其他类型自诉案件的，可以立案进行侦查，然后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随同公诉案件移送人

民法院，由人民法院合并审理（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第194条规定：被告人实施的两个以上的犯罪行为，分别属于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审理公诉案件时，对自诉案件一并审理。）侦查终结后不提起公诉的，则应直接移送人民法院处理。3. 人民法院在审理自诉案件过程中，如果发现被告人还犯有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罪行时，则应将新发现的罪行另案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